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李憲忠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13

電子信箱：hcllee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受文者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905003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) 識別碼：T30PLOG

主旨：鑑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日趨嚴峻，請於辦理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時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以確保受訓學員健康及避免增加傳染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在全球有逐漸升溫之趨勢，為避免發生群聚傳染，請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(如附件)進行風險評估、防護措施，並加強下列防疫措施：
  - (一)定期針對環境(尤其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)清潔消毒，教室窗戶請適當開啟保持通風，公共區域請預先備妥適量之耳(額)溫槍、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。
  - (二)請指派專人於每位受訓學員進教室前量測體溫及噴酒精乾洗手消毒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者，請其移至下梯次或辦理退款，勸導就醫及自主管理。
  - (三)開課過程中，請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。
  - (四)上課前3天通知授課講師，請講師自行確認身體健康狀況，如有發燒或不適症狀者，請暫勿前往，確定身體無恙後再來授課。
- 二、另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，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訊息，並依其指示辦理，如有相關訊息或疑問，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或撥打免付費

1090500398

裝

訂

線

